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溫照
電 話：(02)29052618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7002654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_1072 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,附件二_1072 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

主旨：函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校應繳交日間部學分費之學生，自 108 年 04 月 10 日起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繳費憑單並開始繳費，108 年 04 月 24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- 二、全校應繳交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學生，自 108 年 04 月 12 日起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繳費憑單並開始繳費，108 年 04 月 26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- 三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- 四、日間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」辦理，詳見附件一。進修部學生依「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」辦理，詳見附件二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學生繳交學分費公告

一、以下日間部各年級學生應繳交學分費：

- 1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。
- 2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
- 3、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- 4、繳費期間：**108.04.10 (三) 至 108.04.24 (三)**

二、以下日間部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學生注意事項：

身份別	修習 10 學分 (含) 以上 (含跨校選修學分)	修習 9 學分 (含) 以下
注意事項	1、應繳交 全額學雜費 。	1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 學分費 外，亦須繳交依所屬系所收費標準表之 雜費基準半額 。
繳費期間	1、分兩階段繳費： (1)半額雜費繳費期間： 108.02.01 (五) 至 108.02.13 (三) (2)全額學雜費(差額單)繳費期間： 108.04.10 (三) 至 108.04.24 (三)	1、分兩階段繳費： (1)半額雜費繳費期間： 108.02.01 (五) 至 108.02.13 (三) (2)學分費繳費期間： 108.04.10 (三) 至 108.04.24 (三)
備註	1、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、所承認之必、選修學分時，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，收取學分費；惟須由本系、所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。 2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相關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，詳見「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表」公告。	

三、繳費憑單下載路徑：

請至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或下列網址下載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- (1)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- (2)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**正常**」或「**交易成功**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- (3)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- (1)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- (2)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- (3)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- (4)**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**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~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- (1)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- (2)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- (3)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公告

一、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〈含延修生、教育學程、一般學程、一般生〉於加、退選課後，應補繳學分學雜費同學，請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憑單繳費。

二、繳費期間

108.04.12 (五) 至 108.04.26 (五)

三、取得繳費憑單方式

1、自行上網下載繳費憑單，下載路徑

請至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

或下列網址下載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

2、一般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、教程、其他學程，由各班班代表發放；延修生請至各系系秘辦公室領取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- (1)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- (2)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**正常**」或「**交易成功**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- (3) 請於繳費次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2、網路信用卡：

- (1) 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辦理。(此連結為 E 政府平台，依繳款帳號 14 碼登入繳費)
- (2) 持中信卡者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，點選「繳費登入」，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。(此平台依繳款帳號 18 碼登入繳費，詳見繳費憑單末行所示)
- (3)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- (4) **務必列印或保留繳費成功之授權碼畫面**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繳費後二~三日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3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- (1)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。
- (2)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- (3)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
***陸生請持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。**